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 49.8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久安集团 49.85%的股权
标的公司/久安集团	指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碧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久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70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碧水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碧水源拟通过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全部久安集团 49.85%的股权，其中向黄瑛支付现金 11,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久安集团 4.45%的股权，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发行 3,000.00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久安集团 45.4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23,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合计 (万元)	现金支付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股票数量 (股)
1	陈桂珍	31.10%	76,879.70	0.00	76,879.70	20,550,574
2	杨中春	8.77%	21,679.58	0.00	21,679.58	5,795,130
3	黄瑛	4.99%	12,335.36	11,000.00	1,335.36	356,953
4	吴仲全	4.99%	12,335.36	0.00	12,335.36	3,297,343
合计		49.85%	123,230.00	11,000.00	112,230.00	30,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水源将持有久安集团 100%股权，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将成为碧水源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发行股份，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碧水源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总额－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随发行价格调整予以调整。

4、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且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久安集团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次解禁其所获股份，具体为：

（1）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4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

（2）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但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7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届时尚未解锁的股份仍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

（3）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可解锁。如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交易对方应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以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如果交易对方补偿后有剩余股份，该剩余股份解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0 月 28 日，久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碧水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合计持有的公司 49.8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安集团成为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碧水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重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587233G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碧水源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久安集团 49.85% 股权过户事宜，碧水源已持有久安集团 100% 股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碧水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包括：碧水源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发行股份 30,000,000 股和向黄瑛支付现金 11,000.00 万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